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原激励对象因被

选举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上述合计1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2万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22万份进行注销。

因公司监事赵沁本人基于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情形为注销对象，1位监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2位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